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6年2月15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偵辦前雲林縣議員涉嫌恐嚇西螺鎮農會總幹事非法暴力介入農會選舉案件偵結起訴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陳祥薇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偵辦前雲林縣議員詹○凱涉嫌非法暴力介入本次農會選舉席位分配之案件，已偵查終結，被告詹○凱與共犯廖○志涉嫌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之毀損，及農會法第47條之3第3項、第1項之以強暴等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未遂等罪嫌，其餘共犯鍾○達、謝○峰、廖○佑涉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均已於106年2月3日提起公訴。

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發現，前雲林縣議員詹○凱為雲林縣西螺鎮農會之贊助會員，具登記為農會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廖錦富為西螺鎮農會之總幹事暨會員，亦為西螺鎮農會選舉之投票權人，詎詹○凱為使其順利當選西螺鎮農會之監事，竟與廖○志共同基於以強暴方式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恐嚇危害安全及強制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5年11月26日、27日間某時許，由詹○凱書寫內容為：「做人不要忘恩負義，要知恩圖報，要好好配合，你兒子在哪裡上班我都知道，如果你配合我會感謝」等語之字條交由廖○志，廖○志即與鍾○達、謝○峰，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1月29日晚間8時27分許，前往廖○富位於雲林縣西螺鎮住處，鍾○達在門口把風，廖○志持玩具槍、廖○祥佑持水果刀、謝○峰則持其所有之西瓜刀，並均戴上頭罩及口罩，未經廖○富之同意，無故進入廖○富上址處所，廖○志持玩具槍對著廖○富後，取出由詹○凱所交付之上開內容

紙條，讓廖○富閱讀內容後，再向廖○富恫稱：「之後的事你好好配合，大家都沒事，否則會出大事情」等語，致使廖○富心生畏懼，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廖○富行使其投票權，幸於西螺鎮農會會員代表選舉前，詹○凱等人即為警方及時查獲，而未能遂行。

另詹○凱與坐落於雲林縣西螺鎮某地號土地之所有人鄭○○間因土地點交問題生有糾紛，詹○凱為取得土地補償金，便與廖○志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1月10日上午10時許，由廖○志夥同4名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上址土地，將現場停放由許○○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之前後玻璃2面、左側玻璃2面、右後玻璃1面砸毀，並向許○○及現場施工之工人恫稱：「這次是車，下一次就會對人了」等語，致生危害於安全，並致令該小客車之上開玻璃毀損不堪使用。嗣因廖○富、鄭○○報警處理後，詹捷凱為使廖○志順利躲避警方追緝，透過不知情之黃○○交由廖○志新臺幣（下同）2萬元，讓廖○志有足夠之資金逃往北部。嗣經由警循線追查，陸續通知及拘提廖○佑、鍾○達、謝○峰、廖○志到案後，並扣得犯案時所著之上衣1件、長褲1件、背心1件、鞋子1雙、上開西瓜刀1支、黑色頭套2個、口罩2個、白色手套3雙、黑色空氣槍1支、電話卡1張，始查獲上情。

農漁會會員代表選舉即將舉行投票，本署已動員全體檢察官全力投入選舉查察，檢、警、調形成綿密之查賄網絡，全力防制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本案之偵辦，再次宣示本署打擊犯罪之決心，讓意圖賄選者，不敢輕舉妄動，遇有賄選情事，一定繩之以法，絕不寬貸。